

永豐泰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芊穎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永豐泰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或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 建築計畫

- 1. 計畫書 P. 9-25，全區配置圖宜補充規劃自行停車空間或說明說明 YOUBIKE 之位置距離。
- 2. 計畫書 P. 9-46，屋頂植栽槽規劃緊臨女兒牆，宜補充安全防護措施。
- 3. 計畫書 P. 9-25，一樓平面圖車道平面轉彎處規劃 2 部停車位，請補充車行軌跡併檢討淨寬及警示設施。

(二) 財務計畫

- 1. 將特殊因素費用加稅捐 5%，而共同負擔又提列稅捐，宜補充檢討是否有重複提列。
- 2. 人事及風險管理費用均提列上限，請補充說明。

(三) 選配原則：選配原則(一)2 點及(二)車位之權值以應分配權值 3% 為上限，宜補充自辦公聽會時有特別說明及所有權人是否異議。

(四) 選配結果：不參與分配領取補償金人數 15 人，占所有權人比例高，宜補充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

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